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 事项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电子”“上市公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实施上市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操作闭环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宏昌电子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原因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25号），宏昌电子向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宏仁”）、聚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聚丰”）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宏仁”）100%股权。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7382875036），无锡宏仁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登记手续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无锡宏仁 100%股权。上市公司向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合计发行的 267,272,72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无锡宏仁 2020 年业绩承诺未实

现。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业绩承诺主体广州宏仁应向公司补偿 7,947,087 股股份，香港聚丰应向公司补偿 2,649,029 股股份。股份补偿方式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公司将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

根据宏昌电子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公司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14,471,311 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 10,596,116 股（拟回购注销的业绩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 10,596,116 股）即 903,875,1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475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23,709,110.76 元（含税）。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实际股本（扣除拟回购注销的业绩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为基数，每股现金股利发放金额不变，依实际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总金额。

综上，公司拟回购注销的广州宏仁及香港聚丰的合计 10,596,116 股股票不参与利润分配，因此，宏昌电子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应当进行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

三、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宏昌电子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公司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14,471,311 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 10,596,116 股（拟回购注销的业绩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 10,596,116 股）即 903,875,1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475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23,709,110.76 元（含税）。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实际股本（扣除拟回购注销的业绩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为基数，每股现金股利发放金额不变，依实际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总金额。

三、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除权除息计算及其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公司总股本为 914,471,311 股，其中公司拟回购股份数为 10,596,116 股，实际参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 903,875,195 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223,709,110.76 元（含税），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为 0.2475 元/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03,875,195×0.2475÷914,471,311≈0.2446 元/股

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以 2021 年 5 月 24 日的收盘价 6.01 元/股为参考价：

公司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6.01-0.2446=5.7654 元/股

公司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6.01-0.2475=5.7625 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5.7625-5.7654|÷5.7625=0.05%。

因此公司拟回购的股票是否参与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的影响小于 1%，影响较小。

四、结论意见

东吴证券经核查认为：上市公司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